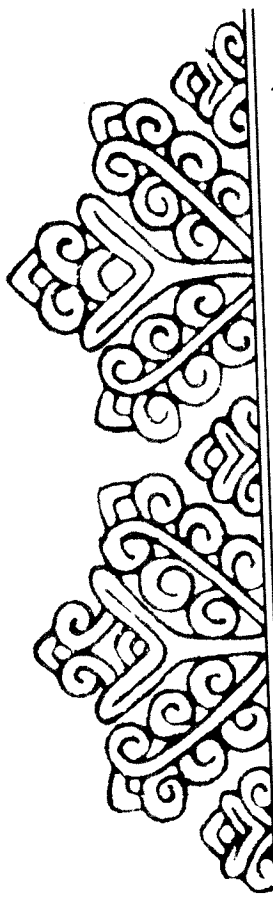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罗沛霖（杨善华）（上篇） 主编
杨善华 程为敏（下篇） 主编

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罗沛霖 杨善华 (上篇) 主编
杨善华 程为敏 (下篇)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罗沛霖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335-3

I. 当… II. 罗… III. 农村 - 社会生活 - 研究 -
中国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125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高 涵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368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自 1978 年中国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农村地区的经济体制出现了结构性的根本改变。这种变化首先特别明显地体现在南方沿海地区的农村，导致了这一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随着国家力量在农村的逐渐退出，政治环境也慢慢地宽松起来，沉寂了二十多年的传统家族文化，在农村社会的经济、政治与人际关系等各个领域里，再度展现出其影响力。

农村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与市场经济的发展，除了令家族文化再度发挥重要的影响力外，也带动了类似西方社会的个人意识的萌芽。市场经济预设了对私有产权的确认，鼓励对财富与物质的追求，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透过商品的自由交易的过程促进了公平理念。个人的自主意识通过具体经济事务上的运作而得以慢慢地落实和开展，并伸展至农村社会的其他领域，而且在多方面抵触了传统家族主义的价值理念。由市场经济带动的自主意识，虽然未能在短短二十多年里发展出根本的独立性，但已经与传统的家族文化的价值理念构成张力，使得农民在日常生活里，出现各种矛盾与冲突。

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强调亲疏有别的传统交易模式慢慢被以市场价值主导的交易方式所取代，家族文化在经济及社会等领域的主导作用有被削弱的迹象。再者，在一些经济建设发展迅速的地区，市场经济同时衍生出极度推崇功利意识的风气，使传统道德观念的影响力日渐淡薄，从而出现了“社会失序”的景象。家族文化以往对中国人所起的类似“终极关怀”的安顿作用似乎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在慢慢减退。

在这种复杂的背景下，中国农村社会究竟会朝哪一个方向发展？中国人的自我观又会有什么样的变化？为了回答这样的问题，了解改革开放政策对农村社会所造成的影响，我们从1994年起，在珠江三角洲的一个村庄中开展田野调查，并发表了初步的研究结果。^①除了南方农村的田野调查外，我们又把研究范围扩展至北方的农村，希望通过对南北农村的特征及变化过程的比较，拓展和加深对经济现代化给中国农村社会带来的影响的理解。经过几年时间的合作，我们把研究的结果，编成了包括理论探索和田野调查报告两部分内容的文集。^②最近几年，我们把田野调查点进一步扩展至四川、湖南和浙江等省的农村，希望能对经济现代化给中国农村社会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继续进行研究。

2002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我们于香港理工大学举办了“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生活与中国人自我观的转变”的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也邀请了其他学者参加讨论，我们的意图是通过这样的交流来深化我们对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村社会的理解。会上发言和讨论的内容涉及日常家庭生活、婚嫁事务、两性关系以及基层农村政治改革等领域。在这样的讨论中，我们梳理了以往田野调查中所归纳的对农村社会发展的认识，加深了对当代中国人自我观的转变的理解，并试图在此基础上进而深入剖析中国农村社会的变迁。本书主要由在研讨会上发表的文章汇编而成，反映了与会的各位同仁的观点和各自的研究心得，我们只是做了必要的编辑工作。我们的目的是通过出版这样的文集抛砖引玉，

① 阮新邦、罗沛霖、贺玉英：《婚姻、性别与性——一个当代中国农村的考察》，新泽西：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8年。

② 阮新邦、罗沛霖合编：《当代中国农村研究（上）：理论探索》，新泽西：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年；杨善华、罗沛霖合编：《当代中国农村研究（下）：实证调查》，新泽西：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年。

推动对中国内地农村社会研究的深入。

香港理工大学对这次研讨会及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资助，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衷心感谢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系主任麦萍施教授这些年来对我们研究所给予的支援和鼓励。

罗沛霖 杨善华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上 篇

农村村干部直选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	(3)
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	(19)
民选村官和集体土地：中国农村中农民对于村领导 表现的评价	(52)
地方国家与中国农村发展 ——一个西南村落的个案分析	(76)
弱者的强武器：村民选举对农村精英政治特质的影响 ——以西北某市近郊春乡桥村南、北两队队长选举 为例	(103)
村庄政治与空间建构 ——对山西贝村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解读	(126)
农村基层政治改革：家族主义与民主意识之间的张力	(152)
宗族文化传统、乡村社区管理与基层民主选举 ——对一个“模范村”的跟踪观察	(179)
秀儿之死 ——一项有关村庄工业化中家庭冲突的调查报告	(202)
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一个解释框架	(239)
农民是如何生活的？研究者的提问与自省	(264)

下 篇

编者自序	(281)
代前言：农村妇女参政研究的分析框架	(285)
改革后中国农村工业化与农村妇女政治精英构成的变化 ——浙江省 C 市 T 镇钱村为例	(299)
湖南 N 县农村妇女参政情况调查	(317)
浙东钱村妇女参政情况调查	(353)
浙江 J 县金村妇女参政情况调查	(380)
四川 Y 县农村妇女参政情况调查	(400)
宁夏 Y 市巴村妇女的政治参与	(430)
后记	(446)

上 篇

农村村干部直选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①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杨善华

1987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标志着“村民自治”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村干部^②由村民直接选举也从此提上了议事日程。11年之后，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8年11月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再次肯定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直选。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倡导和职能部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和推广下（O'Brien, K.J., 李连江, 1999），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村民委员会成员直选终于在中国农村得以普遍推行。据民政部长多吉才让的说法，截止到1998年12月，已有60%的农村推行了民主（也即差额）选举^③。

农村村干部的直接选举因而也成了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尤其是在吉林省梨树县推广“海选”的做法被介绍之后（费允成，

① 该文应说是我们课题小组这几年研究积累的一个结晶，由本人执笔写成。发表于《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6期（发表署名是：杨善华、罗沛霖、刘小京、程为敏），发表时因篇幅关系有删节。

② 在本文中，村干部首先是指村民委员会成员，但考虑到中国农村特别是自然村大致与村民小组范围相当地区的实际情况，也应包括村民小组组长；党支部委员虽然也应看成是村干部，但按照现行制度，他们并不在直接选举的范围之内，除非是他们同时又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③ 参见王汉生等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94页。

2001;景跃进,1999),学界对村干部直接选举更是有众多的讨论和评价。但是,这样一些讨论与评价,按照有的学者的概括,都是在把这种选举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作为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和行为,而农民则只是一个“参与者”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而村级选举作为“村民自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实质则是意味着“一套与以往管理体制根本不同的民主制度正在进入乡村社会”(仝志辉,2002)。这样的政府官员与学者的视角和在这一视角下对村干部直接选举做出的判断和评价的一个结果,是“缺乏‘农民视角’,是对农民在这一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心态都很少有令人信服的研究”(仝志辉,2002)。而事实上,在讨论和评价农村村干部直选状况时,村干部与农民的应对态度和实际行为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是他们构成了直接选举的“主体”。另一方面,直接选举的任何一种结果都是通过他们的行动才得以体现。恰恰是在这一点上体现出农民面对“选举”这样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和农民作为一个集体的意志的力量。而这种能动性和这种意志的力量则完全可能在实践中导致一种具体制度发生变迁,因此,我们认为,在对村干部直接选举的研究中其实已经引发了若干理论问题,只有澄清这些问题才可能将这一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

一、关于“农民的视角”及其背后的“方法论”问题

从学者这个角度来说,对村干部直接选举的研究如同对农村其他问题的研究一样,是离不开田野调查的。因为只有田野调查才能了解到农村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才能知晓农民的态度以及他们应对一种新制度进入村落社区的行动。而按照韦伯的说法,这样的行动通常是被农民赋予了某种主观意义的,它需要我们的理

解，也需要我们给出一种符合农民本意的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强调的是，这是对农民自己的想法的解释，而不是站在学者或官员立场上的解释或是学者与官员将自己的想法加于农民之上的那样的解释。因此，对于什么是“农村实际”，其实还是有两种不同的视角：即学者或官员眼中的“农村实际”与实际生活于其中并对此有切身感受的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显然，要真正了解农村中发生的事情，我们就必须知道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而不是用学者或官员眼中的“农村实际”来代替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这样才能对在农村中实行的新制度或新政策给出切合实际的评价和看法，才能对当前农民所面对的一系列的实际问题的解决给予真切有效的帮助。对直接选举的研究当然也不能例外。而在现在的讨论中需要警惕的是一种“恩赐”的观点：你们（农民）不是缺少民主，缺少意见表达的渠道，缺少维护自己权益的途径吗？看，我们给你们带来了多么好的新（民主）制度，你们要好好珍惜，坚决贯彻。如果农民不接受，或者在实行中采取一种消极的态度，那便是“落后”，是旧的文化或观念的阻碍，或者是代表旧传统的家族势力或宗派组织的破坏。这种“恩赐”观点的背后显然是一种政府官员或学者的立场，而在这样的立场引导下，农村直接选举的真实图景就发生了某种价值主导下的扭曲或变形，由此产生的判断非常可能带来信息误导。

这样的农民视角和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首先就有一个社区制度环境和社会结构的问题。根据以往的研究经历，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当一种新制度被引入农村社区的时候，是存在着一种对原有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的“路径依赖”的。即它不可能在抛开这样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的前提下被贯彻实行。在新制度被引入的过程中，原有的社会结构和制度安排自然发生作用。而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对新制度的理解和运用也可能和政

府的初衷完全不同。完全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部分农民和他们的代表者凭借自己在村落社区中的政治与经济实力，根据自己对各级政府的政策在农村中被执行的过程的理解及在此基础上所积累的经验、所获得的常识性（尤其是关于“变通”的知识）认知，将新制度的推行作为一种达到自己及自己所归属的集团某种目的的手段。这样，在“民主选举”和原来的“乡村政治”之间就有了一种连接和融合，民主选举也随之进入了原有的“乡村政治”的轨道，成为村落中各派政治势力角逐权力和资源的工具，从而使这样的选举只具有一种程序或形式的意义。因此，乡村政治，首先是村落社区的政治是有它自己的运作规则的。当像村干部直接选举这样的“民主选举”制度进入村落社区的时候，并不意味着它会改变这种运作规则，相反，倒是只有它自己融入这种运作规则设定的轨道才能发挥作用。而根据这样的规则，村民则势必会首先从改变权力和资源分配的合法性的获得方式的意义上对此（选举）做出理解和解释（毫无疑问，这样的制度的引入也使他们看到了进入村落社区权力中心的机会的增加，从而激发起一部分因为各种原因愿意进入村落社区权力中心的体制外的政治精英参选的积极性）。显然，这样的理解和解释与政府推行村干部直接选举的初衷并不一致，但它却是在中国农村的许多村落中真实发生了的。

这样的农民视角和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也要求我们去关注农民的切身感受、想法和态度。这就涉及到对1949年后农民生活历程的了解。农民对新制度和新政策的引入和推行的效果的判断其实是简单明了的：它能不能给自己带来某种好处以及它能带来多大的好处。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他们回顾和评价了党在1949年后在中国农村实行的方针和政策，自然也发现并不是在所有时候自己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地方政府的利益保持着一致（正是对这种利益不一致有着清楚的认识，农民才会以各种方式表达自

己的意见，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样一种看法和农民的其他种种对农村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制度变迁的感受(这种感受可以凝固为一种对过去生活的回忆)一样被保存在农村社区的记忆中，成为一种共享的知识和观念。村干部的直接选举不是凭空而来的制度，它和以往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存在逻辑上的内在联系，因此农民会从自己的经历中去感受和评价这一新制度。从另一个意义上说，村庄选举只构成了农民生活中的一个事件，农民参与选举的态度和行动还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自己与国家、乡村基层政权关系的实际感受密切相关。这构成了社区记忆和农民经验的又一来源。因此，“直接选举”作为一种在“村民自治”范畴内的新制度和“村民自治”一样，也必须经受农民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历所做的考查，同时还必须在实践中经受农民的检验。然而，由于农村幅员的辽阔以及地区之间的差异巨大，“村干部直接选举”在实践中给农民带来的感受会有很大不同，而农民根据以往经验对这一制度做出的评价也可能截然不同。只有关注不同地区的农民在个人生活经历与日常生活方面的切身感受和他们根据切身感受对直接选举做出的评价，我们才能客观地估计“直接选举”的效果。

由农村幅员辽阔及差异巨大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农村实际的一种全局观的问题。由于地形与耕作方式的差异，中国村落民居也有不同的特色。南方与北方的平原地区的农民大都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居住，丘陵和山区则以自然村或比自然村更小的单位集中居住，而牧区的居住更要分散些。这样的居住特色自然会影响村落的行政管理的方式和效率，也会影响村落社区的人际关系与亚文化。这构成了选举发生的社区背景的差异，这样的差异使得我们在推广由对部分农村地区村干部直接选举的研究所得到的结论时必须注意这样的结论的地区局限性。

总之，所谓“农民的视角”与“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其实

是我们的思想和调查所得的结论必须符合客观实际这样一个方法论上的老问题。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真正“进入”农村，和农民交朋友，拉近研究者与农民的距离，以求对农民的生活有真切的了解，对农民的态度和行动能“感同身受”。这就必须对农民的行动做到“投入理解”和“同感解释”（即将自己置身于农民身处的社会环境以“换位思考”的方式来理解农民，同时按农民自己赋予他们行动的意义来解释农民的行动和农民的态度）。显然，这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研究者有开阔的视野，也需要研究者靠长期不懈的田野工作得到的研究积累才能找到这种感觉。

二、关于农民参与直接选举的动因问题

我们在浙江、河北、四川、湖南、广东、宁夏和辽宁等地农村调查中发现，农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首先源于他们对这种选举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村庄的权力结构的现状的预期（比如把他们拥护的人选进村委会，同时让他们认为不够条件的人落选）以及新当选的村委会在多大程度上能维护他们的利益的期望值的高低（当然，这里的农民其实并不是铁板一块的，纵使候选人会在竞选时表达自己维护社区利益或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设想，但是家族或因其他种种原因形成的利益群体以及由这样的结构形成的权力结构和利益格局却有可能使农民在选举中对候选人产生不同的看法并在投票中表达这样的看法）。这种情况的产生是因为在村落中除了村委会之外还存在另一个权力中心：村党支部。而按照“党领导一切”的宗旨，村党支部起的应该是核心领导作用。并且，由于它必须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从而在中国现行体制下理所当然会成为国家和各级政府（政权）在村落社区中的代表。虽然直接选举程序的引入使得村庄权力的基础出现了某种复杂性，

即它增加了经由多数票当选获得的来自村民的权力基础，但是这一基本格局仍然存在。而且，由于在部分农村地区出于压缩财政开支的考虑采取了两委班子（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交叉任职，甚至让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做法，这无疑会加重党支部在权力格局中的砝码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减弱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原来所预期的效果。戴慕珍（Jean C.Oi）和罗思高（Scott Rozelle）通过他们对中国农村的研究也敏锐发现了这一点（戴慕珍、罗思高，2001）。而这一情况显然会影响村民对选举效果的预期，并进而影响他们参选的积极性。

戴慕珍和罗思高在同文的结论中认为：“在一个动态的意义上，至少是在短期内，我们可以看到收入和竞争性选举之间呈负相关关系。”在对数据的分析中，两位作者的解释是，收入对政治参与有复杂的作用。“就竞争性选举而言，两者呈倒‘U’型关系。当收入增加时，村里的竞争性选举程度也会上升，尽管上升的速度在逐渐放慢。收入水平在全国处于前10%的村子（中国最富有的村子）中，竞争性选举的发生率一般会下降。”（戴慕珍、罗思高，2001）戴慕珍和罗思高的调查是在中国八个省（浙江、四川、辽宁、湖北、陕西、云南、山东与河北）进行的。但是我们在广东珠江三角洲调查时发现，在收入非常高的农村中，村民对竞争性选举仍然有着非常高的兴趣。原因是村庄中有许多村民可以得到的公共资源（如来自村集体出租土地的福利性收入）但是却存在着村民们认为不公平的分配原则，而制定这些原则的是现任村干部。由此我们认为，村民积极参与直接选举的另一个原因可能与村庄（包括村民小组）拥有的公共资源多少以及村民对自己能占有的份额的期望值有关。如果村民看到村里有数量众多的公共资源而且又有希望可以得到，即这种参与确实有给他们带来物质利益的可能，他们就会积极参与选举。当然，这背后的潜台词是新当选的村干部要兑现自己竞选时的承诺，满足村